

第二節 問題背景 3-6

一般認為課程的要素是目標、內容、方法、和評鑑(Eggleston, 1980)，三大效標是社會需要、學生需要、教育哲學。課程發展的基本歷程則是設計、編制、實施、和評鑑；但一般所稱的「課程發展」(curriculum development)，常著重於「創造一個新的課程」，所以也常被窄化地稱為「課程設計」(curriculum design)（教育部，民77）。

課程設計的模式約有三種：一是目標模式(objective model)，以心理學為基礎；二是歷程模式(process model)，以哲學為基礎；三是情境模式(situational model)，以文化為基礎 (Skilbeck, 1990)。我國的課程發展向以目標模式為主，如能力本位、行為目標的推動等均是(歐用生，民77)。

課程發展模式有賴「課程發展研究中心」的負責研究、設計與聯繫，因此需確認的當為課程發展研究中心的性質與運作。Eden (1991) 在國際課程百科全書 (The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Curriculum) 中指出：自 1950 年代初期以來，在課程發展活動的組織結構上有很大的轉變。在 1950 年代課程運動(主要為中小學教育由生活適應取向轉為學科準備取向)之前，世界各國的課程發展工作多由教師和學科專家組成的特別委員會所承擔。但課程運動肯定了課程發展活動的專業地位之後，就有許多國家設立了課程發展中心，以常年、全時的方式僱用專精課程發展的專家進行工作。這些課程發展中心有的是獨立的機構，有的則是隸屬於教育部、大學、或研究單位下運作(Taylor and Johnson, 1974)。

課程發展中心的結構和功能除了受教育制度特徵、各級學校銜接、可用資源和特殊區域或國家有力的教育哲學等關聯因素所影響

外，歷史和傳統也會左右中心的結構。一般課程發展單位有兩種明顯的類型，第一種是單位由政府或議會組織設立，而被賦予提供整個教育制度或某個特定範圍的課程之任務；第二種是單位由大學或私人基金會設立，此種單位編製課程並加以銷售，但不對滿足教育系統的所有需要負責，在運作上也缺乏在課程編製者和使用者之間建立應有的連結。大多數的第一種課程發展單位被稱為「課程中心」(curriculum center)，部份則稱為「機構」或「研究所」(institute)、「部門」(department)或「委員會」(council)等。第二種課程發展單位則稱為「研究小組」(study groups)或「專案計畫」(project)。不過，應留意的是每一個單位間的變異遠比這兩種類型的差異重要(Eden, 1991)。

課程發展中心的各種活動主要有下列數項（教育部，民 77）：

一、資料蒐集

課程中心需要進行評估、研究，以蒐集教師、學生、家長、學者及社會大眾的狀況與意見，檢討修訂現有課程或編訂新課程的需要性。

二、規劃

課程中心決定優先順序、界定教育目標、解釋正式文件、編訂課程綱要和開列教學活動清單。

三、開發

課程中心開發教材、模組和師生的學習套裝軟體，也實驗新教材、進行進程評估和監督教材大量生產過程。

四、推廣

某些課程中心尚負責其所開發課程之推廣，即透過舉辦研討會、講演、出版出版品等來傳播、推廣新課程。

五、其他

課程中心尚可以為有意採用新課程的教師們舉辦在職研習活動，也可以協助學校或根據各地方的需要，修改教材和提供學校後續的服務，如採用新課程所需的設備、設施等。

原先，課程發展中心的設立是作為教育階層體制中較高階層實踐改革的工具，它們被要求編製教材以反映最近在各種學科領域的進展，超越社會需要的程度，並配合學生的興趣與能力。但是逐漸地，課程發展中心的角色被擴充而為推廣新課程，促進學校吸收，激發課程革新興趣，建立地方資源中心，激勵教師合作發展地方課程，及監督地方課程活動的工具。

Wolansky (1978) 指出，我國的課程中心可負責的任務與服務如下(引自教育部，民 77)：

一、任務

全國性課程中心可著重全國性的重要論題與問題，諸如：能力本位教學、高科技課程計畫、經濟發展、國家人力資源政策發展、工業和教育聯繫與課程革新。

全國性課程中心可成為聚集課程專家、出版商、各種從事課程與教學發展、改善的機構與組織之焦點。課程中心也可成為國際課程與研究中心聯絡網的重要連接點。

他介紹美國俄亥俄課程中心的任務為：

1. 透過研究創造知識。
2. 提供全國性規劃與決策的資訊。
3. 開發教育課程計畫與產品。
4. 推廣教育課程計畫與產品。
5. 評估各種課程計畫的需求與產品。

6. 運營資訊系統與服務。

7. 執行領導能力發展與訓練計畫。

俄亥俄課程中心也為資深學者們創立了國家學術院，提供他們參與研究或駐院計畫。

二、服務

由於各級學校系統愈來愈大，為維持高度的水準，遂有需課程發展的能力，以因應社會與學生變遷的需要。基於參與俄亥俄課程中心的經驗，Wolansky 乃建議我國課程研究中心的規劃宜考慮下列各項：

1. 考慮中心的工作範圍包括課程、教學、與研究。
2. 明確設定中心的目標與任務。
3. 考慮中心設置在主要的大學內或附近，以獲致圖書館與其它資源使用方便的利益。
4. 提供課程專家新進訓練。
5. 委託其它大學或私人機構進行教材發展及研究計畫的服務。
6. 與其它全國性課程及研究中心建立網路系統。
7. 設立評鑑部門，以評鑑課程與教材發展的過程與產品。
8. 可考慮設立區域性分設機構，以便利學校對資源的取用。